



佳木斯监狱半月害死三名法轮功学员

佳木斯监狱是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监狱，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中营。2010年4月，现任佳木斯监狱狱长叶枫获得所谓“全国监狱劳教工作模范个人”。在中共以名誉和金钱的诱惑下，叶枫开始鼓动对法轮功学员的暴力转化，导致2011年2月至3月的两周时间内，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消息一经曝光，震惊海内外。

狱警：炼法轮功的就该往死里打，打死就对了！

法轮功学员刘传江，原伊春市乌伊岭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员工，于2011年3月8日凌晨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之前，刘传江在监狱集训队被打断了一只手臂，遭到四根电棍电击，直至电到没电为止。

当他从集训队被转至三监区后，有犯人看到刘传江的臀部都是伤痕。三监区大队副教导员王志勇经常在重犯人面前叫嚣：“炼法轮功的就该往死里打，打死就对了！”刘传江在3月7日晚10点左右被送去佳



刘传江遭受监狱恶警殴打留下的血衣

木斯监狱医院“抢救”，他因感到窒息，还向医生呼吁快给自己输氧。可当时监狱医院的氧气用完了。医生说：“人都不行了，抢救不了了。输氧气也没用了。”据看到这一幕的人说“不一会儿，人就死了。（刘传江）满身是伤，真是太惨了！”



图：秦月明

图：秦月明的遗体

在场的警察都惊呆了

秦月明，伊春金山屯区人。2011年2月21日，秦月明被绑架到集训监区，仅五天时间就被折磨致死。家属看到他的遗体表情非常痛苦，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伤痕。当时在场的警察也惊呆了。

据知情人说，2月25日，秦月明遭到两个犯人护士强制插管灌食。回去后秦月明不停地发出痛苦的喊叫声。后来狱医赵伟说：“怎么（插管）插到（秦月明的）肺里了？！”第二天早上，秦月明在极度痛苦中离世。

被殴打致脑畸形伴出血

法轮功学员于云刚，佳木斯人，2009年7月被非法判刑6年。2011年3月1日下午3点多，于云刚被监狱严管队迫害得昏迷不醒，紧急送往佳木斯大学第

一附属医院，CT报告脑畸形伴出血。医生进行开颅手术，从于云刚的头部取出一块头骨，并一再下病危通知，告诉家人准备后事。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两位家人才得以在重症监护室见于云刚一面。只见于云刚头上缠着厚厚的纱布，两眼发直，根本不认人。3月5日下午3点，含冤离世。



据知情人说，于云刚那黑紫的耳朵是被矿泉水瓶打的，这也是要做开颅手术的原因。◇

截至2010年10月26日，仍有73名法轮功学员在佳木斯监狱中遭受折磨。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狱警们采用的酷刑手段之残酷非人所能想象，曝光出的仅是冰山一角。而且这样的迫害在各个监狱和劳教所还在延续。

公安人员：“邪教支队”就是邪！

【明慧网】双鸭山市公安局有一个所谓的“反邪教支队”，而公安内部的人都叫它“邪教支队”。这个名字可谓恰如其分，为什么这么说呢？

这个“邪教支队”其实是原“六一零”异化而来，他们专门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好人，手段邪恶。其头目成员都是劣迹斑斑的邪恶之徒。很多还有人性、有点正义感的警察都厌恶他们。

市公安局某头说：邪教支队其实就是乞丐帮，好人谁去那儿呀！所以干点打家劫舍、小偷小摸的事也理解。你说那个杜占一，谁见了他都会想起一个字“邪”，私下都叫他老邪，好像没谁和他正经说过话、办过事。前几年迫害法轮功最厉害时他挺火的，所以我也知道他，这几年消停了。像我们，他根本就接触不上，小虾米，深浅不知，瞎蹦跶。

一位派出所所长说：邪教支队那几个人都是领导最不得意的，平时也没人想到他们。你像我们干工作，有时上指下派的还掌握个尺寸，尤其对待法轮功，那都是些好人。他们可不，见了法轮功就像狼似的，恨不得骨头都给你啃干净了；就那帮人，要真见了犯罪分子就变成猫了。杜占一是副手，原来在110时还好点，起码能正常说话、沟通，现在谁跟他说话都别扭，这小子管法轮功管得有点变态。听说有个女美容师是炼法轮功的，长的也漂亮，他把人家绑起来打，人家疼得直叫，他却越听越兴奋，最后活生生地给人家整残废了。迫害法轮功的那帮人，遭报应是早晚的事，没人性！

市公安局某科长：杜占一早晚会遭报应，不会有好下场。邪教支队的人连电话都不敢公开，活着够憋屈的了！

秦月明妻女多方申诉 呼吁您的关注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三月二十六日，秦月明的家人依法向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提起控告，对佳木斯监狱涉嫌犯罪和负有责任的警察提出控告；于四月十九日向佳木斯监狱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又于四月二十日向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投诉佳木斯市合江地区检察院不作为、涉嫌官官相护的投诉反映信。在多次去佳木斯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要求立案未果后，秦月明的家人又多次前往佳木斯市信访办、人大、政法委等部门申诉。近日秦月明家人在哈尔滨到省级相关部门申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秦月明家人到佳木斯市人大信访办投诉，信访办的张主任听秦月明家属讲述了一家人的遭遇后，张主任写了一个书面的批示，批条上写着介绍家属到佳市检察院控申处“反映合江检察院不做为，要求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办理，请认真接待，避免越级上访”。家属带着批示到市检察院控申室找到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隋长青，隋长青看了人大张主任的批条后将批条往抽屉里面一扔，对家属说：“那是他不知道，（如果他知道你们是因法轮功的事来找他）他才不会给你写批条哪！家属曾多次到控申处提出申诉，但隋长青对待家属一直采取蛮横无理的态度。这一次仍然推诿家属并对市人大的批条不屑一顾，对家属不予理睬，故意躲避家属。

次日，家属再一次找到市人大反映了上述情况后，人大信访办的张主任当时就当家属的面给佳木斯合江检察院检察长唐加振挂了电话，唐加振依然说不予立案。唐加振作为国家检察机关的检察长，没有履行职责，查明受害人的真实死亡原因，对涉嫌犯罪人员依法追查，却一直试图让家属和监狱私了，以掩盖事实真相。由于秦月明的家人坚持走相应的法律程序，唐加振见

“调解”不成，便不再遮掩，直接告诉家属已调查过监狱方没有虐待事实，公开掩盖真相。当秦月明家人询问秦月明案是否立案时，唐加振态度恶劣地说：“一我现在口头告诉你秦月明一案不予立案；二尸检我也不给你们委托法医。你们愿去哪找，去哪找”。然后唐加振推脱说要开会，让秦月明家人马上走。

五月六日秦月明的家属带着秦月明的遗体照片和秦月明女儿的呼吁信来到佳木斯市政法委所在的政府大楼。在市政府导访室里秦月明的家属对接待人员和政法委的王东松主任讲述了秦月明在佳木斯监狱被迫害致死以及控告监狱受阻的情况。

秦月明的家人在与这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接触过程中，很多工作人员在听了秦月明一家的遭遇后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同情，都认为在监狱里出现这样人命关天的事情，狱方目前的处理确实是违法的，很多人都建议家属去找上级主管部门申诉。秦月明的家人还讲述了秦月明自修炼法轮功后奉公守法，没有做过任何坏事，他通过修炼获得了身体健康，并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一家人幸福和睦、其乐融融。而司法机关却因他修炼法轮功将他多次绑架、判刑，在监狱里秦月明被迫害致死，活活拆散一个幸福的家庭，这样大的冤情不能昭雪，天理难容！

其实佳木斯监狱里的很多警察也都知道秦月明是一位善良的好人，但是他们一些人却以执行上级的命令为借口或为利益所驱使，放弃了心中的正义与良知，用酷刑手段折磨迫害法轮功学员，也有人为了保全自己对迫害行为视而不见。但俗语讲：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参与迫害的人无论用何种借口和谎言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历史的审判。

目前秦月明的家人决定去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决心一定要为秦月明讨回公道。◇



警察做恶吞苦果

象历次中共的政治运动一样，在中共打压修炼“真、善、忍”的善良民众的过程中，许多泯灭良知的公安人员为了一己之私和升官、发财，充当迫害好人的工具。然而，违背天意、违背良心必遭天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的规律。虽然是“上面”让干的，可是每个人行恶得到的苦果，终将自己吞食。明慧网上记录了上万份这样的例子。下面是发生在黑龙江鹤岗市的三个实例。

一、王典峰（音），男，鹤岗市东山公安分局新一派出所警察。一九九九年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时，他才二十出头，他知道法轮功是好的，法轮功学员是好人，但他却泯灭做人的良心和职业道德，多次参与迫害，还一次次威胁、骚扰法轮功学员。王典峰跟随中共栽赃陷害法轮功学员，终遭恶报，三十出头就得了癌症，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在痛苦中死去。

二、董振富，男，鹤岗市东山公安分局新一派出所所长，从一九九九年开始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积极充当先锋，多次参与并亲自领人绑架法轮功学员，使多人被非法判刑、遭劳教迫害，饱受冤狱之苦和酷刑折磨。

他的恶行使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家庭遭受巨大的痛苦，也给他自己酿下苦酒。他受无神论毒害，不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在参与迫害四、五年后，董振富遭恶报死亡，死时五十多岁。

三、邵忠，男，鹤岗市工农公安分局文化路派出所指导员。此人道德沦丧，任职期间，多次参与迫害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连年迈的老人郝淑贤也不放过。俗话说：多行不义必遭天谴，几年后，邵忠企图敲诈一个嫖娼的当事人，伙同他人去当事人的家乡（外地）取敲诈的钱款时，被当事人告发，邵忠被撤职扒装。◇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量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此后，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小女孩从十三岁到二十二岁经历了什么!!

乱社会治安、煽动闹事”等莫须有罪名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伊春劳教所。那一年，秦蓉倩刚刚十岁。从此她与爸爸在以后的十二年中只有短短的几个月相聚。在十二年的青春岁月中她要承受生离死别，承担生活无限的艰辛与苦痛。

【明慧网】二十二岁，多么美好的年龄，美丽的青春之花正在绽放，成长的路上洒满了七色阳光。然而女孩秦蓉倩的爸爸秦月明仅六天就被佳木斯监狱害死，女孩怀着巨大的悲痛呼吁还公道于世间。

学法轮功后幸福的一家人

秦蓉倩，家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父母是个体商户，她还有一个小她两岁的妹妹秦海龙。父亲秦月明为人忠厚善良，是一名法轮功学员。女儿回忆说：爸爸最能吃苦。小时候，爸爸妈妈做收购废品生意，爸爸按照“真善忍”做事，勤劳吃苦，诚实守信，所以生意越来越红火。在家里无论妈妈怎么发脾气，爸爸都会乐呵呵地忍让过去，再给妈妈讲道理，坏脾气的妈妈每次都会被爸爸说的心服口服。在爸爸的感召下，妈妈也开始修炼法轮功，而且变得非常孝顺爷爷和奶奶。那全家都沐浴在法轮大法的浩荡佛恩中，是多么幸福的一段时光啊。

秦月明为乡亲们修路

1997年春天秦月明买了一户住宅房，在通往他家有一段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道路泥泞，过往的行人绕道而行。夏天天长天刚亮人们还在睡梦中，秦月明独自一人推着三轮车去数里外的山坡上取黄土掺沙子垫道。每往返一次他都是满脸汗水，衣服都被汗水浸湿。晚饭后他又推着三轮车取土。起早贪晚数十天的辛勤劳动，长达一百多米、宽四米左右。乡亲们走在这条道路中，都说是法轮功给修的路。秦月明用辛勤的劳动，真诚善良的心感动了邻里乡亲们，人们称赞道：修炼法轮功的人真好。

九九年开始父母不断被非法抓捕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在全国范围疯狂迫害法轮功。秦月明却被金山屯区公安局以“扰

倩倩的母亲王秀青也于二零零零年被金山屯区公安局非法判两年劳教劫持到哈尔滨戒毒劳教所。倩倩的姥姥领着小姐妹，跪在公安局长面前苦苦哀求：放了孩子的妈妈吧，我们这老的小的怎么活呀！公安局置之不理。

十三岁的倩倩被非法关押一个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金山屯区警察再次绑架了秦月明与王秀青。倩倩惊恐的抓住爸爸的衣角，不让他被警察带走，一个叫康凯的警察一把把她拽倒，连踢带打，用脚使劲踩她的手和头。小妹秦海龙吓的直哭，不让警察拿她家的钱和东西，一个叫齐友的警察用公文夹狠狠的抽了秦海龙两个耳光，当时就把她打蒙了。警察又抢走了她家的录音机、影碟机。最后把秦蓉倩一同绑架。

在金山屯公安局，局长崔玉忠、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孟宪华亲自坐镇指挥，对秦月明辱骂、殴打、坐老虎凳、上绳（用绳子从脖子前面勒到后面，然后再在肩膀和胳膊上绕几圈后背过来使小臂弯曲向上使劲往上提，严重的能使胳膊残废）。无数次的酷刑折磨，致使秦月明的腿骨、肋骨多处骨折，不能行走，最终被非法判刑十年，送至佳木斯监狱。王秀青被打倒在地，恶警们拽着她的头发使劲往瓷砖地上磕，王秀青当时被磕昏迷过去了。第二天，没有任何法律程序，又将王秀青劫持到哈尔滨戒毒所。

十三岁的倩倩也遭到了恶警们的刑讯逼供，逼她站了一天一宿，不许吃饭，用掌猛抽她的脸，打的她头肿大发晕，身心备受摧残。因小倩倩是未成年人，警察们竟把她的年龄写成十八岁，逼迫秦蓉倩在拘留单上签字，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

父母不在身边 小姐妹艰难度日

小蓉倩回家后姐妹相依为命的过了四个月，亲戚把他们接回了山东老家。因为没钱交学费她与妹妹被迫辍学，两个小女孩从此告别了校园，过

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生活。一年多后王秀青回家了，她把两个女儿接回身边。为了还债，三人去哈尔滨打工，先后干过电焊、在饭店洗碗、在家具厂打杂等。为了多挣钱妹妹秦海龙十五岁就瞒着家人去北京打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金山屯公安局再一次把王秀青非法劳教一年零九个月，劫持到哈尔滨戒毒所。不幸又一次降临到两个女孩身上，她们只好又离家去打工。两个柔弱又坚强的女孩，在哈尔滨的饭店当服务员，用双手辛勤劳动打工挣钱，舍不得吃穿，一点点的攒起来，寄给年迈的姥姥，再去劳教所看望妈妈，由于路途遥远，经济紧张，常常一年也看不成一次爸爸。

母女十二年的期盼被残酷击碎

二零零九年九月王秀青终于走出劳教所和女儿团聚。娘仁继续打工，把所有的梦想都寄托在秦月明身上，因为还有一年就回来了。她们想象着那天一同去接他，她们期盼这一天快十年了。

佳木斯监狱在二周内害死三名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的消息一经传出，在当地的影响很大，狱方为了掩盖自己罪恶的行径，害怕杀人的血债曝光，又开始威胁、恐吓倩倩她们，对她们进行跟踪、监控，用特务手段来对付手无寸铁悲痛含冤的老百姓。

秦蓉倩，勇敢又坚强的女孩，愿你能为冤死的父亲讨回公道，愿杀人凶手能得到道义与良知的审判，更愿所有知道这件事情的善良的人们共同谴责这违背天理良心的暴行，惩恶扬善。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是佛家上乘性命双修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指导，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上亿人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大法至今已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全球发行，并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